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94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賴云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捌佰參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柒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賴云騏於民國104年10月29日向債權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債權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債權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15%計算遲延利息，暨違約金逾期1期當月收取新臺幣300元，連續逾期2期當月計收新臺幣400元，連續逾期3期當月計收新臺幣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三)查債務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

01 新臺幣148,834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
02 外，其中本金新臺幣142,776元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之利息及按月付違約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
04 鈞院鑒核，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債權人
05 權益。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0 ◎附註：

11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3 庸另行聲請。